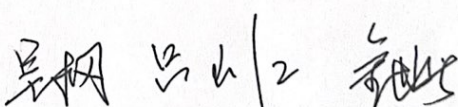
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日期：2024年10月11日

项目信息	采购项目名称	新昌县融媒体中心 2025 年天目蓝云技术服务			
	采购单位	新昌县融媒体中心			
	采购预算资金	60 万元	拟采用采购类型	单一来源	
	拟定供应商	传播大脑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			
	供应商地址	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 178 号		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新昌县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平台是 2020 年由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总承包，浙江日报报业集团、浙江广电集团建设。自上线以来，融媒体平台运行情况良好，能够有效支撑中心的宣传业务。2023 年 3 月，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发布《关于加快推进全省融合“一张网建设的通知》，明确由传播大脑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牵头，整合“天目云”和“新蓝云”两大融媒体技术服务平台，同步将原由浙江日报报业集团、浙江广电集团提供的区县融媒体技术服务迁移到“天目蓝云”，要求全省各地传媒集团积极配合业务对接，推进全省媒体融合“一张网”局面真正形成。新昌县融媒体中心相关业务开展，需要省级平台的技术支撑，内容包含以下几个部分，一、天目蓝云融合采编服务；二、浙江在线网站托管服务；三、北大方正方正畅流服务；四、广电业务服务：广电业务配套资源服务、广电基础资源服务、广播电视节目通联、节目交流系统技术资源服务、同步服务、精编桌面服务、扩容服务。为确保新昌县融媒体中心的数据的安全、稳定、业务无缝升级和平台使用的延续性，参与论证的专家认为本项目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31 条第一项之规定：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传播大脑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采购。</p> <p>专业人员签字： </p>				
专业人员信息	序号	姓名	职称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
	1	王刚	工程师	公安局	13732491630
	2	吕山	高工	新昌县融媒体中心	13806765222
3	李彬	高工	浙江传播集团	13616752572	